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白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菱角镇石柳村苏罗江屯晒场硬化、道路硬化、安全防护墙、排污水沟、路灯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菱角镇石柳村苏罗江屯晒场硬化、道路硬化、安全防护墙、排污水沟、路灯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2.470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767.69606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6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87247 万元资产总额 16767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元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4月26日